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检察院为民事实事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韩国勇

武某某与前夫离婚后，前夫以各种理由拒绝其探望孩子，不让母子相见，严重影响母子亲情培养，影响孩子身心健康。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保障了武某某的探望权。这是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积极履职，办理的全市首例由该院未检部门支持起诉的探望权纠纷案。此案的办理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北戴河新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立足检察监督职能，以人民群众的关切为切入点，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服务群众，用爱心浇筑为民情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打好组合拳，暖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武某某自3年前离婚后，前夫一直不让其看望孩子，现欲通过诉讼保障自身探望权。”2020年底，北戴河新区检察院接到了新区妇联的电话，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给予武某某相关帮助。

接到该线索后，北戴河新区

检察院未检部门立即着手对妇联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主动联系武某某，了解其诉讼请求和相关事实理由，对武某某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2021年2月23日，北戴河新区检察院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书，支持武某某起诉，保障探望权，并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法院于3月2日当庭宣判，对武某某主张行使探望权予以支持。判决武某某每年探望孩子两次直至其成年。年仅5岁的小宝贝终于又能享受母爱。

北戴河新区检察院把群众之所想、群众之所急、群众之所忧作为未检工作的目标，创造性地为群众办实事，把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作为未检工作的最高追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开展党建+法治巡讲进校园、党建+未成年亲子探望权维护、党建+司法救助等组合拳，最大限度地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紧盯民生实事，用心守护公益

2021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北戴河新区检察院牵头与海警、生态环境等五家单位签署了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多

部门合作机制，助推形成保护海洋合力。

北戴河新区拥有世界罕见的海洋大漠风光翡翠岛、华北最大的潟湖七里海、150平方公里连绵葱郁的林带、中国最美八大海岸之一的黄金海岸，新区检察院将守护近海生态环境作为公益诉讼的中心工作，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坚持把打击非法捕捞、增殖放流、近海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宜游宜居的舒心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针对禁渔期、禁渔区非法捕捞行为，北戴河新区检察院综合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手段，对涉嫌非法捕捞行为进行有效打击。目前，已对20件65人涉嫌非法捕捞案件结合专家鉴定意见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形式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法院已全部作出有罪判决，并责令被告缴纳近海生态环境修复金近30万元。为恢复种群结构、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该院联合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大型增殖放流活动2次，共有100000尾牙鲆等幼苗被放流。结合近海生态环境保护，对辖区的多条河道及码头进

行全面治理，清除垃圾等污染物，消除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源头。

走乡村进企业，把检察服务送到一线

2021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北戴河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乡村、社区开展“宪法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使广大群众更加直观、详细地了解宪法知识和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相关工作动态，增强了群众守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得到群众好评。

为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北戴河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乡村（社区）、进企业”，察民情、访民意，在破解问题上下功夫。先后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与当地村民、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8次，认真搜集群众意见12条，倾听群众呼声，做到群众“所急所愁所盼”心中有数。检察长张会英带头到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开展法治宣传，结合该院办理的刘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申请案进行法律咨询，共同做好近海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该院还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送法进农家等活动，化解群众纠纷4件，受到群众的好评。

河北法制报讯（王皓珍）1月5日，由曲阳县检察院牵头，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和司法局共同举办的“嘉禾讲坛”在县检察院正式开讲。保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孟国平，曲阳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晓辉等参加开班仪式。曲阳县公、检、法系统业务骨干和律师代表等40余人，共聚一堂，聆听授课。

据悉，开办“嘉禾讲坛”的初衷主要是通过肩并肩学习、面对面研讨，推动公、检、法、律形成共同的司法理念，从而消除办案中的意见分歧，解决司法实践中各家尺度不同、标准不一、界限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嘉禾讲坛”的名字来源于嘉禾山。嘉禾山位于曲阳县城东北，平地而起，蜿蜒十余里，挺拔耸秀，雄壮多姿。“嘉禾”寓意生机勃勃、繁荣茂盛。“嘉禾讲坛”举办于嘉禾山下，以期以讲坛为平台、桥梁、窗口，助力曲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讲坛聚焦解决公、检、法系统和律师行业的实践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能力清单，找准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着力点，搭建沟

通交流的新平台，通过一体化共享式培训，围绕最新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刑法修改的变化以及常见疑难罪名的法律适用等实务问题进行授课。讲坛将不定期开展，届时邀请法学业务专家、各政法单位上级部门业务骨干、资深律师进行授课，进一步加大各部门彼此之间的业务交流力度、更新司法理念、强化素能提升，共同为维护曲阳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定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薛晨光受邀以“构建涉黑案件‘三位一体’办理模式”为题进行首次授课，他以反有组织犯罪法为切入点，结合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对涉黑案件办理环节作了详细阐述。

“通过聆听授课，切实找到了自己在涉黑案件办理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解决办法，收获颇丰。”参加培训人员一致认为，此次同堂培训内容详实，举例充分，在今后的办案中，将加强工作交流，统一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达成共识、形成合力，确保刑事诉讼有序推进。

“法律宣传+集中训诫”

迁安检方对20名被不起诉人公开宣告训诫

河北法制报讯（周文庆 李艳新）近日，迁安市检察院首次以“法律宣传+集中训诫”的形式对20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被不起诉人进行公开宣告训诫，实现结案不帮教，收到了良好效果。

针对此次接受训诫人员涉及的罪名统一为危险驾驶罪这一情况，迁安市检察院专门组织大家观看了由该院根据真实案例编辑录制的预防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片，以事实触动警醒被不起诉人。该院专委、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周文庆以案释法，向被不起诉人详细阐述危险驾驶行为对家庭和社会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并郑重告诫被不

起诉人一定要珍惜机会、敬畏法律，同时当好守法宣传员、监督员，向身边人宣讲法律。

集中训诫是检察机关能动司法、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有益探索，是检察工作刚柔并济的重要体现。自检察官训诫制度实施以来，迁安市检察院结合日常办案，积极探索“类案集中训诫”模式，努力以最低司法成本、更高的服务质量帮助行为人认罪悔罪，改过自新，以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此次训诫会最后，被不起诉人一致表示要真心悔过，知法守法，不负检察机关的帮教和嘱托。

凝聚检察力量 护航“未来之城”

（上接第5版）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的载体进一步拓展。雄安新区检察机关牵头召开雄安新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推进会，搭建雄安新区法律监督平台，拓展执法与司法信息共享范围。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派驻检察官，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件数同比增长。主动与新区纪工委、法院、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沟通协作，会签多个重要文件，形成多个协作机制，共同推进法治雄安建设。

关键词四 品牌

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对特殊群体提供精准法律服务、送达法入企业工地……由雄安新区检察分院打造的“法护雄安”品牌以及各项亮点工作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悉。三年来，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不断拓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检察机关服务新区建设发展的能力水平。

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建立涉民企案件诉讼全流程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审查制度，率先办理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联合综合执法部门护航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确定首批7家“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并统一挂牌。自主研发“检企共建”服务平台，已为70余家企业提供个性化法律服务，延伸服务本地企业触角，促进本地企业转型升级。

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持续开展防溺水等多个专项整治活动，研发上线“雄安未检园地”平台，日人均访问量已突破2000人次，向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了“一站式”“全覆盖”法治服务。

积极构建“司法救助+N”工作格局。雄安新区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会签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多元救助体系，深化“司法救助+跟踪回访”“多元救助机制”，践行“司法救助+特殊保护”多元救助理念。2021年以来，已办结司法救助案件66件，司法救助率位居全省第一。

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持续推进送达进学校、送达进企业、送达进社区、送达进工地等系列活动，为社会和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截至目前共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犯罪案3件，督促履行42件，为农民工追回400余万元被拖欠工资，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和全体干警将以检察分院挂牌三周年为契机，立足新起点、迈向新征程，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继续充分履职、探索创新，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推动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为雄安新区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司法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贡献力量。



连日来，赤城县检察院按照“相约冬奥·扛红旗、当先锋”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连续开展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感恩奋进迎冬奥，我为冬奥做贡献”良好社会氛围。图为干警在街头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驰轩 摄

承德县检察院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 为民营企业避免800余万元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韩朝晖 张东生）“感谢检察机关对民营企业的关心与帮助，在我们企业困难时刻，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避免民营企业受到不法侵害。”1月4日上午，承德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代表来到承德县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检察官手中，对该院精准监督，避免了企业800余万元的损失表示感谢。

2021年3月，原告徐某起诉承德县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要求其返还购房款及利息，法院立案后，经依法开庭审理，该案即将结案。承德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在依法履职中发现，徐某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因民间借贷产生债务纠纷，名

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关系。此案中，徐某在已将争议房屋私自出售并获得房款的情况下，却虚构事实，称房地产开发公司私自售房，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承德县检察院在获取该案件线索后，认为此案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制定周密的调查计划，对已掌握的线索、证据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向法院审判人员了解案件情况，调阅案件卷宗，向有关当事人、律师调查、核实情况，掌握了徐某虚构事实向承德县法院提起诉讼的基本事实。检察机关综合全案证据情况，认为徐某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属于民事虚假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

驳回起诉，及时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县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采纳了建议，裁定驳回起诉，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后徐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通过该案的办理，及时有效地惩治虚假诉讼活动，有效避免一起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产生。

据悉，2021年以来，承德县检察院持续加大对虚假诉讼的监督惩治力度，把监督的关口前移，通过主动介入法院正在审理之中的民事诉讼案件，致力于全方位惩治和防范虚假诉讼，促进了司法诚信，优化了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力地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

鸡泽县检察院办理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坚持“一案三查”

以个案办理促食品安全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贾瑞捧）近日，鸡泽县检察院收到了县法院送达的许某、张某、贺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法院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38400元惩罚性赔偿金被全额上缴国库。

食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广大群众最为关注的焦点。鸡泽县检察院严格贯彻执行“四个最严”标准，在办理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案件中坚持“一案三查”工作方法，在审查被告人是否构成刑事责任的同时，还积极审查被告人的

行为是否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到位等情况。

该案中许某、张某、贺某三被告在明知道某保健品对身体健康有害的情况下，仍然面向社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有毒物质西药成分的保健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积极向被告开展法律宣讲工作，使其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性。

被告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积极缴纳惩罚性赔偿金，并保证以后要合法经营，做一名守法的好公民。

为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鸡泽县检察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辖区保健品销售门市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的违法行为。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排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35家、市场主体211家，发现隐患131个，全部整改到位，安全隐患得以消除。